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持續關連交易  
(2)主要交易  
(3)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8頁。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60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 . .	129
附錄二－一般資料 . . . . .	1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1,670,000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235,860,000元；(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642,480,000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13,051,860,000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16,500,000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453,550,000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180,730,000元；及

(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30,220,000元；及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a)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6,500,000,000元；(b)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6,000,000,000元；(c)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d)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500,000,000美元；及(e)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由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最高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含利息)，及(2)由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含利息)；

---

## 釋 義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現有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商業保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商業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5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

## 釋 義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信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青島海信金控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商業保理」	指	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金控」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商業保理的控股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日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模具及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iii)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而言，除青島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外經貿部」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該協議修訂及補充2015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2015金融服務協議；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家用電器及廚電產品；

---

## 釋 義

---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 「\*」 指 僅供識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 8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徐向藝先生  
劉曉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8 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 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

**(3)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 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 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海信日立訂立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日常關連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為 閣下提供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資料；

- (c)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
- (d)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給予的推薦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

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每季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管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登記。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 **(1)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就類似家用電器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6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8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6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91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7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樣機，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6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擬委托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購冰箱、空調等電器樣機來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鑑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

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67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7,0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76,45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10,58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35,8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08,46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27,4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以及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

上述上限同時也考慮到本集團為持續嘗試優化產品結構而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此舉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作增加

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之用。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相對較生產其他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會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大購入無線上網板和電控板，並預期該等採購將需約人民幣207,52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隨著智能家電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就類似服務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素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32,41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25,260,000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7,150,000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642,48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622,43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ii) 人民幣 20,05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b)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根據本集團收入規模的增長，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提供安裝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 220,000,000 元。預期收入規模的增長將使本公司的安裝費、維修費及材料加工費增加，而該等服務均與本公司主要營業業務相關。基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較本集團過往使用過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優秀，本集團計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得這些服務。此外，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達到約人民幣 141,000,000 元。由於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

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另外，由於電費、水費及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物業服務費將會增加。此外，除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物業，並將促成其附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海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青島市房地產行業的優秀公司，可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保證本集團的房產建設質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家用電器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

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241,13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997,8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5,997,01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82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3,051,8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3,048,80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3,06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的以下二零一八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考慮到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26,394,287,298.52元(即同比增長29%)，隨著於二零一八年「高端

化」及「智能化」的預期持續市場趨向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預期收入增長，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增加30%的目標。根據此增長目標，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11,900,000,000元；本集團通過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及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由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就擬供應設備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9,3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6,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家用電器銷售預測。

此外，本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及／或其新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新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的定價乃參考各項因素釐定，例如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1,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2,88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16,59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56,29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53,55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23,55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13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按照業務實際需求預計，其中本集團將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以供出口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向海信電器供應模具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

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由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

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09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9,3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39,91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19,48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80,73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98,31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82,42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考慮到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26,394,287,298.52元(即同比增長29%)及明年零部件與產品規模預期同比增長以及二零一八年提高海外客戶零部件配額，零部件收入將會增加，明年出口零部件上限預計約為人民幣70,860,000元。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銷售零部件：主要是本集團為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生產電視機殼、銻金等零部件。除現有業務增長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建電視背板生產線，預計其將為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生產電視背板，因此預計明年業務量將加大，全年預計約為人民幣82,42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5,94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5,89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5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0,22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28,34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 (ii) 人民幣1,880,000元將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此外，上述上限之釐定包含以下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i)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10,780,000元；(ii)本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5,00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

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對於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服務費，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服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兑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每季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管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登記。

在金融服務協議約定下，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發起，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兑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利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000,000元及人民幣4,199,970,158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數額；及(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有見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範疇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有可能經常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

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及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公司預期將經常使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760,000,000元。經考慮到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收入達到人民幣26,394,287,298.52元(即同比增長29%)，隨著於二零一八年「高端化」及「智能化」的預期持續市場趨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期收入增長，預計二零一八年存款之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將約為人民幣6,200,000,000元，即以現有最高每日現金結餘人民幣4,760,000,000元之30%增幅計算所得。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及應收賬款周轉均同比加速3天。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率，壓縮存貨及資金佔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預計進一步增加。綜上，預計二零一八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0元，以滿足業務需求。

###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貨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其他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

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以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476,000,000元及人民幣4,546,050,284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數額；(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貸款申請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故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本公司將調整其付款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作付款方式並減少以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有助使用本公司額外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入及提高現金流。另一方面，可

減少資本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故此，本公司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且於二零一八年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高出超過30%，相當於同比增長29%，隨著於二零一八年「高端化」及「智能化」的預期持續市場趨向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預期收入增長。

###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其它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3,700元及人民幣1,645,4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二零一八年收入規模增長以及資金收支預測，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及資金佔用，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票據貼現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0億元，參照二零一七年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對應的貼現利息預計為人民幣5,000萬。

#### **(4) 結售匯**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中國其它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700,000,000美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分別約為15,480,000美元及10,75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期間，海信財務及外部商業銀行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總金額為 490,000,000 美元，當中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金額為 10,750,000 美元。海信財務為本集團只提供本期結算及售匯服務，本集團的長期結算及售匯服務由其他財務機構進行。考慮到對匯率的波動，倘若長期結算及售匯的比例下降，而該結算及售匯轉為本期結算及售匯，本集團對由海信財務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需求將提高。故此，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定為 500,000,000 美元。

###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以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00元及人民幣233,1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1至200元／每宗交易不等)。由於本公司不能確定其收費標準能長期維持在目前的低水準，及考慮到二零一八年收支代理類服務年度上限參照本公司預計於二零

一八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二零一七年中國商業銀行轉賬收費標準作出預測，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手續費為人民幣3,000,000元。

###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關聯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理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每個季度都按照廣東證監

局的規定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在檢討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每季亦會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各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

另外，雖然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就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

由於(i)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ii)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故此本公司傾向以超出原有上限與海信財務進行有關交易，以爭取最大股東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分散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獲悉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b) 擬備「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分別已於截止至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而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已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維持相對較高標準；及
- (c)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之確認。

經考慮以上事情，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合理的違約風險。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定制有利的存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a)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b)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c)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及
- (d)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上限，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海信財務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已辦理入庫質押的有效票據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

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目前為100%)。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會不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擔保而該擔保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但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青島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接受青島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保理業務，包括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將由本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有關具體的協議予以實施。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其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 定價：

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的定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價。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會在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擬提供保理服務條款與至少五個其它保理服務提供者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五個其它保理服務提供者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提供者的條款。

### 過往數字：

本公司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利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該業務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0元(包含利息)。

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利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該業務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0元(包含利息)。

### 建議上限：

#### (a) 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利息)。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本公司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

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3億元，(iii)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iv)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v)本公司應收賬款的質素和賬齡結構；及(v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應收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25億元。

### **(b)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利息)。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應收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25億元，(iii)本公司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3億元，(iv)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v)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當作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協議，因此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而上述上限亦適用於將由海信商業保理根據現有保理服務協議提供的保理服務。

### **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為了進一步盤活本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故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本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總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在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倘財務部門認為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管理金融業務框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登記。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海信集團、海信財務及青島海信金控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

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青島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青島海信金控的24%股權。

青島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准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海信商業保理為青島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9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39.53%，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9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

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97,20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海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青島海信金控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權益，青島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 (D) 與海信日立的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日立

年期：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若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在獲得聯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豁免及／或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的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獲得所有交易所的豁免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 條件：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標的事項：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的過往數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協議有效 期內交易總額 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 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家電產品	74,000	31,557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483	157
銷售模具	4,000	1,235
購買家電產品	13	不適用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40	0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1,950	863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家電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之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定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家電產品的價格主要由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採購及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主要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提供產品維修服務的價格，以行業同類服務市場價為基礎，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的價格是按照公開招標比價方式確定的市場化價格；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 銷售家電產品

向海信日立銷售家電產品可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 互購原材料、零部件

為保證對海信日立定制的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雙方擬互購與定制產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 購買家電產品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採購家電產品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

###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的資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 銷售模具

銷售模具產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可滿足其生產需求，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

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 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其註冊地址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FRANZ WOLFGANG CERWINKA，註冊資本為4,600萬美元，經營範圍：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權。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日立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日立能夠遵守約定，及時根據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交付貨物及款項。

因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因此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該等交易乃基於一般的商業條款及按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進行，協議約定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以及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58頁及第60頁至128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8頁至57頁及第60頁至1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金泉　　徐向藝　　劉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210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前後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於下文「該等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述）。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約39.53%，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

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16,758,67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97,202,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有關其股份的投票權。

###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海信金控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青島海信金控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權益，青島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就(i)金融服務協議；(ii)補充協議；(i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背景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65.7%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收入</b>				
–銷售電冰箱及洗衣機	11,555.8	12,778.7	6,041.4	6,668.6
–銷售空調	8,986.1	10,381.0	5,416.9	8,524.9
–銷售其他產品	1,261.8	1,511.2	702.7	795.5
	<hr/>	<hr/>	<hr/>	<hr/>
主營業務收入	21,803.7	24,670.9	12,160.9	15,989.0
其他業務收入	1,667.9	2,059.3	962.1	1,617.4
	<hr/>	<hr/>	<hr/>	<hr/>
<b>營業收入合計</b>	<b>23,471.6</b>	<b>26,730.2</b>	<b>13,123.0</b>	<b>17,606.4</b>
	<hr/>	<hr/>	<hr/>	<hr/>
營業成本	(18,440.7)	(20,486.7)	(10,044.3)	(14,347.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7.2)	(222.8)	(54.0)	(13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08.9)	(4,640.7)	(2,172.4)	(2,267.4)
一般及管理費用	(905.2)	(946.7)	(458.1)	(508.3)
財務收益／融資成本	71.4	86.0	33.4	(4.7)
資產減值(損失)／收益	(4.7)	4.4	14.0	0.9
	<hr/>	<hr/>	<hr/>	<hr/>
<b>營業成本合計</b>	<b>(23,685.3)</b>	<b>(26,206.5)</b>	<b>(12,681.4)</b>	<b>(17,262.3)</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	—	35.2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收益	(2.5)	19.5	9.1	(14.8)
投資收入	530.2	522.1	190.6	366.3
<b>營業利潤</b>	<b>314.0</b>	<b>1,065.3</b>	<b>641.3</b>	<b>730.8</b>
營業外收入	326.9	243.0	56.9	101.5
營業外支出	(17.2)	(38.0)	(1.6)	(8.9)
<b>稅前利潤</b>	<b>623.7</b>	<b>1,270.3</b>	<b>696.6</b>	<b>823.4</b>
所得稅費用	(79.4)	(128.7)	(106.0)	(118.0)
<b>年／期內淨利潤</b>	<b>544.3</b>	<b>1,141.6</b>	<b>590.6</b>	<b>705.4</b>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580.3	1,087.7	559.3	672.1
－少數股東權益	(36.0)	53.9	31.3	33.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60.3	6,053.1	5,677.5	6,527.2
流動資產	8,532.5	13,002.0	11,919.4	14,901.4
非流動負債	373.1	370.0	333.6	397.4
流動負債	9,446.0	13,361.6	12,425.1	15,414.4
<b>股東權益合計</b>	<b>4,473.8</b>	<b>5,323.5</b>	<b>4,838.2</b>	<b>5,616.8</b>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16億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302億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成

本合計輕微增加，與年內營業收入合計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維持不變。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390萬元(或約25.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76.064億元，主要由於同期空調的銷售增加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054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906億元增加約19.4%。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96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130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總權益進一步增加，增幅大致為期內錄得的淨利潤，其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235億元增加約5.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168億元。

### 2. 有關海信集團的資料

根據海信集團網站公開的資料，海信集團屬國有企業，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海信集團總部位於中國青島市，於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設有生產基地，並於美國、歐洲、澳大利亞、中東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及地區。業務範圍包括：(i)國有資產委託營運；(ii)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iii)軟件開發、網絡服務；(iv)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v)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vi)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vii)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社服務；及(viii)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0)。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海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海信電器已發行股本約39.53%權益。業務範圍包括：(i)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ii)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及售後服務；(iii)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iv)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v)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及(vi)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海信電器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190.0	31,832.5	23,746.0
歸屬於 貴公司 所有者淨利潤	1,488.9	1,745.0	610.6
年／期末資產合計	20,921.3	22,691.4	23,239.9

誠如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電視銷售佔海信電器營業額約88.5%，而其銷售約59.4%乃來自中國國內銷售。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海信電器的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37.610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06億元。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青島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持有青島海信金控的24%股權。

青島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准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海信商業保理為青島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 3. 電器需求的當前市況

中國政府估計其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為約6.5%。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國政府指出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的GDP約為人民幣593,288億元，同比增長約6.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同比增長約10.4%，達到約人民幣263,178億元。其中，(i)城市零售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25,592億元，上升約10.1%；及(ii)縣級及縣級以下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586億元，增加約12.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白電行業出口市場，電冰箱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增加約10.7%及約16.8%。空調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增加約19.6%及約22.1%。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出口銷售額相對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21%的增長，優於整體家電出口市場的增長率。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電冰箱行業、空調行業及國內消費品零售業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需求增長。整體而言，上述有關GDP消費及零售業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正面的業內經濟格局。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電冰箱行業及空調行業的擴大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額的大幅增長及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新能源效率標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所有家用空調及電冰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須貼上「中國能源效率標識」，展示能效等級、耗電及能源使用產品指標。此外，家用電冰箱耗電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級的經修訂國家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其要求電冰箱須貼上能效標識，標明能效等級，包括五個能效等級，第1等

級為最佳能效並估計第1等級產品的能源消耗率低於舊版第1等級產品約40%。根據標準執行，其有助於消費者於作出購買決定時獲得其需要的信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就小型家用電器(廚房電器)消費所做的研究，中國廚房電器市場於近年出現強勁擴張。根據內地市場調查，二零一六年中國廚房電器市場的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此外，長遠而言，預期城鎮化發展會帶動廚房電器行業的穩定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7.4%，並預測每年上升約一個百分點。城鎮化發展進程、房地產市場及國內市場的智能家電有利廚房電器市場的發展。

另外，「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以有效及整合的方式刺激與中國鄰近國家進行貿易及出口及增加對中國產能(例如白電行業)的出口需求。因此，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白電出口。

吾等認為如當前市況所暗示，就業務取得成功而言，市場從業者透過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依靠出口市場機會超越自身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旨在加強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乃此目的的策略之一。

#### 4.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供應及採購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提供代理類及其他服務、以及供應設備及模具的交易(上述各類交易的詳情及條款於下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一節中論述)。

鑑於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主營業務類似(包括製造家用電器及提供有關服務)及海信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吾等認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安排實際上可協助 貴集團經營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鑑於海信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並具備在中國銷售電器的優異往績，故吾等認為，協助 貴集團完善業務條件及提升盈利符合海信集團的商業利益。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設有廣泛的海外市場網絡，能助 貴集團一臂之力，吾等認為續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海外市場擁有豐富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知識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利用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平台， 貴集團可極大地減少自營所需投入的成本，而將現有資源用於出口產品的研發及質量保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促進出口業務的穩步發展。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 貴集團銷售家用電器、設備、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將於進行時繼續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銷售額或其他收入，因此，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將因該等交易而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已成為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有助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維持現有的重要關係(作為後者的模具供應商)。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仍會作為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額。

就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而言，由於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時擁有產能，不論生產水平高低，將產生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及租金)，故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有助

其利用產能，且產量增加可降低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可增強 貴集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原材料、零部件買賣，以及購買家用電器的交易而言，吾等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聯合購買原材料，因此可利用大宗訂單協商更優惠的原材料採購價，進而降低 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靈敏度。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過往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質量極為滿意。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需要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依賴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可確信，對其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有關服務可順利進行，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由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擁有廣闊的材料採購渠道，並具備取得物美價廉的產品之優勢，故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訂立的相關合作(i)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透過提高生產水平，降低 貴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可令 貴集團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及(iii)憑藉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基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論述該等交易預期將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
-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相關違約風險為可管理及監察。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向金融機構頒佈的風險管理指引。海信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比率及其他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及管理，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 貴公司的指定財務人員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的規定每季度對存款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適時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以及適時刊發公告。

為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未經審核報告（「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805億元上升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546億元。吾等亦自中國經審核報告獲悉，海信財務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自風險評估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公司的規定				
資本充足率	應不低於10%	28.08%	19.08%	24.05%	24.66%
流動比率	應不低於25%	64.45%	59.76%	44.38%	74.98%
銀行間借款結餘超過 相關財務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應不超過註冊資 本總額 (不高於註冊 資本)	0%	12.1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10.48% (不高於 註冊資本)	20.59% (不高於 註冊資本)
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70%	0%	65.55%	54.53%	56.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相關指標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	
	對財務 公司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擔保金額超過 總資本	應不超過總資本 (不高於總資本)	92.54%	79.10% (不高於 總資本)	82.42% (不高於 總資本)	66.83% (不高於 總資本)
自有固定資產對總 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 20%	0.06%	0.05%	0.05%	0.06%

如上文所述，海信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直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

- (iii) 於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且海信財務確認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將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相對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中國財務報告，其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16.3	279.4	142.2	205.4
–利息收入淨額	281.9	265.6	131.6	171.7
淨利潤	210.0	183.6	79.9	133.7
資產合計	15,284.6	9,075.3	12,080.1	14,654.6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 及貨幣款項	1,070.2	548.3	701.3	916.3
–存放於同業銀行 及其他財務公司的款項	7,790.4	5,440.5	7,534.9	8,086.8
–已授出貸款及墊款	5,111.4	3,051.2	3,786.4	4,4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6.0	–	–	1,350.0
–應收利息	38.9	29.9	52.7	57.3
負債合計	13,404.8	7,405.5	10,330.1	12,641.1
–已收存款	12,967.4	7,356.4	10,021.3	12,310.6
–銀行間借款	233.8	–	232.1	218.1
–應付稅項	37.1	22.4	21.3	23.0
–應付利息	30.5	5.9	12.0	62.3
–其他負債	135.7	11.9	44.1	26.3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鑑於(i)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利潤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2.054億元及人民幣1.337億元，分別同比增長約44.4%及67.3%，表明業務呈增長趨勢；(ii)資產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801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546億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財務流動比率約為74.98%，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故吾等並無理由相信，貴集團就存款於海信財務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高於存放其他財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為低。

於評估 貴集團就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採納的風險監控措施時，吾等亦已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監控措施：

- (i) 每日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貸款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交易所提供之者。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有關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例如定期存款將會每季審閱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閱，以及貸款利率將定期審閱)。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言，財務人員將於每月就外部商業銀行收取有關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進行審閱，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商業銀行收取者；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如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將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與海信財務磋商相關交易的

條款。如經磋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評估及比較上述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的高級管理層，其職責與該等高級管理層分離。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便於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貴公司的財務及證券部門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每季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亦將會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根據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將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財務及證券部進行的審閱範圍相同，因此相同的資料可由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其職責各自獨立於對方。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i) 有關協議及合同的批准程序由財務部實施，而協議及合同僅可於負責特定業務營運的財務主任批准後方可執行，惟以財務及證券部設立的交易上限為限。財務及證券部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使之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控制涉及的風險。

鑑於(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及內部程序可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於簽署前從其他商業銀行索取的報價；(ii)海信財務於過往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彼等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執行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降低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鑑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上文所討論的信貸及風險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選擇使用青島海信金控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自開始日期起計後一年到期，而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保理交易。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 貴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且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之一；
- 進一步盤活 貴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及

一 確保有效滿足 貴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且向 貴公司提供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貴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總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 貴公司將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在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倘財務部門認為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可獲得若干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有關條款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的保理業務公司於同期所提供的定價。吾等認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該等協議的條款

###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或出現任何違反協議事項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並涵蓋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方面業務合作。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貴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

貴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每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

對比。此外，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法律部負責管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登記。

特別是，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涵蓋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a.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家用電器。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有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採購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參考由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基於(i)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ii)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相同條款進行類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40,000元，該金額相對較小，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主要由訂約方主要參考由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價及

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素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

基於(i)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的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獲賦予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i)按非獨家基準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按非獨家基準僱用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貴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就由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素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服務供應商，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合同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合同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家用電器。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由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供應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

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基於(i)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該等交易令 貴集團得以利用其資源提高生產水平，降低單台產品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繼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釐定的條款進行，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銷售及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供應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分部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門主管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設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

基於(i)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設備乃按客戶要求訂製；及(iii)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

製造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招標時所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乃經參考生產模具的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因素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其模具，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模具。

鑑於(i)模具乃按客戶要求訂製；(ii)供應模具的定價將由公開招標過程釐定，而該過程屬具透明度的定價機制；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模具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其(或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主要參考由 貴集團不時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市價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供應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或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

基於(i)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h.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由 貴集團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服務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將向財務部門報告，由財務部門負責檢查、比較並確認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將由財務部部長批准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其服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 貴集團以外服務供應商。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不時的市價釐定；(ii)一經落實，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已按抽樣檢查的基準為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十個月的各類型交易取得及審閱最少三個樣本，以證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吾等已將 貴集團和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樣本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交

易樣本作比較。根據樣本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及(ii)由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者。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

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具代表性，並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吾等於相關時間審閱類似交易類型的樣本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的事宜。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持續應用至所有關連交易，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連同上述 貴集團採納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控制措施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為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價格釐定評估過程；(ii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服務樣本(載有價格)；(iv)由財務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季編製的簡報；及(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業務部及財務部門的監督。鑑於(1)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將擬進行採購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現有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2) 貴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對類似交易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採購的價格乃以市場為導向、公平及合理；(3)吾等就各項現有交易的樣本進行審閱，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4)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

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吾等認為，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 貴集團收取貼現利息。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權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貴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及貸款服務，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

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財務人員將於每月對由外部商業銀行就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收取的服務費進行審閱，保證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貴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法律部負責管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登記。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及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發起，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及

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有關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例如定期存款將會每季審閱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閱，以及貸款利率將定期審閱)。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b.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並定期與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作比較。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

費。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以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商業銀行。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 貴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c. 票據貼現服務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於簽訂票據貼現服務相關合約前， 貴集團員工將取得海信財務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報價。

d. 結售匯定價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於簽訂結售匯定價服務相關合約前， 貴集團員工將取得海信財務及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報價。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人員將於每月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

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提供代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審閱，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商業銀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的條件，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吾等亦分別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報中知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已就內部控制發出審核報告。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再者，該等年報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相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審閱，且於過往年度並無注意到有關關連交易的不合規事宜，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已按抽樣檢查的基準取得及審閱由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

供或收取的存款利率及金融服務費，根據吾等的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利益可獲保障。

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具代表性，並注意到上述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獲妥善遵守，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可與中國其他銀行相比，並就類似存款類別於相關時間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所實施的相關利率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已及將會持續應用至所有金融服務，並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進行。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門經參考海信財務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風險評估報告，透過定期評估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監察相關金融服務的風險。

考慮到 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海信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例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認為獲提供的樣本足以支持吾等上述的結論。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討論及審閱(i)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由財務及證券部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季編製的簡報；及(iii)由財務人員就關連方及外部商業銀行收取的條款進行的每月審閱過程。

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財務部門的監督。鑑於(1)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服務費及報價，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根據各項交易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2)吾等就各項交易的樣本進行審閱的結果，交易的利率及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3)貴公司已制定關

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  
青島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接受青島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保理業務，包括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將由 貴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另行簽訂有關的協議予以實施。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後， 貴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其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 貴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定價：

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定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價。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向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前與至少五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者的報價及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貴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權益。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總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 貴公司將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會在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倘財務部門認為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者，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採用的定價機制受財務部門的監督。鑑於(1)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相關交易前與至少五個其他保理服務提供者的報價及條款進行對比；及(2)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任何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公正及公開進行，且並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權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屬高效及足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財務獲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責任，吾等認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肇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1)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通過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2)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通過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及3)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通過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該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適用)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值，或「上限」以及相關訂約方之間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估計未經審核價值概述如下：

按將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未經審核 價值年率化後之 二零一七年類似 交易估計未經 審核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類似交易 的未經審核價值 視作實際使用率」 的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元)	於該等協議 年期的建議上限 (千元)	相關訂約方 之間類似交易 的未經審核價值 (千元)	估計使用比率 (「二零一七年 視作實際使用率」) (%)
--	--	--------------------------	------------------------------------	---------------------------------------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670元	人民幣440元	49.4%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118,670元	人民幣235,860元	人民幣87,030元	94.7%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582,600元	人民幣642,480元	人民幣332,410元	79.7%
供應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10,241,130元	人民幣13,051,860元	人民幣5,997,830元	88.9%
供應設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19,300元	人民幣16,500元	-	9.1%
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451,000元	人民幣453,550元	人民幣272,880元	85.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112,090元	人民幣180,730元	人民幣59,390元	74.1%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37,280元	人民幣30,220元	人民幣15,940元	58.3%

### 金融服務協議：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人民幣4,199,970元 (附註1)	70.0% (附註2)
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而言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4,546,050元 (附註1)	75.8%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1,645元	4.4%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總值：	7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750美元	2.0%
就代理類服務而言 貴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233元	10.4%
<b>金融業務框架協議：</b>				
就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存放於青島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有追索權保理的最高每日結餘：(附註3)	-	人民幣100,000元	-	-
青島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附註3)	-	人民幣500,000元	-	-

### 附註：

1. 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記錄之存款以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分別最高每日結餘。
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記錄之存款以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乃用於比較，並沒有年化期末結餘。
3. 保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簽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並無使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最高價值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各交易類別的基準：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b>該等協議：</b>	
採購家用電器	(a) 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 貴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 貴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 貴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 貴集團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相關採購的預期增長。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供應家用電器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c)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供應設備	(a) 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 (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供應模具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b>金融服務協議：</b>	
存款服務	(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b)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b)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 (c)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票據貼現服務	(a)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 (b)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票據貼現服務。
結售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

類別	建議上限的基準
代理類服務(例如資金收支 結算服務)	貴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 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b>金融業務框架協議：</b>	
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a) 貴公司於 貴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b) 貴公司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3億元；(c)預計 貴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d) 貴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 貴公司的現金流金額；(e)貴公司的賬齡架構及應收賬款的質量；及(f)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收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5億元。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a) 貴公司於 貴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應收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5億元；(c) 貴公司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3億元，(d)預計 貴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e) 貴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 貴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過往交易的相關價值、達致建議上限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闡釋如下：

###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

就採購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67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向上修訂約4.4%。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49.4%。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樣機，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60,000元，作為 貴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 貴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此外，採購手機的新交易亦包含在二零一八年家用電器採購預算中。鑑於增幅不大，吾等認為採購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大。

###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 貴集團為持續嘗試優化產品結構而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而言，此舉將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作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之用。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相對較生產其他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高。此外，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 貴集團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94.7%；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358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18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719億元，增幅為98.8%。

為評估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此外，吾等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就白電市場而言，消費者對「智能」及「高端」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不斷升級及改進將成為新常態。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礎和計算專注於近期智能應用

的增加方面。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78.8%，與 貴公司的預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基本假設、基準及計算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該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二零一七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並根據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相關銷售的預期增長作出調整。管理層告知，該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電器產銷水平計算。隨著 貴集團不斷試圖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智能家用電器的生產， 貴集團將會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大購入無線上網板和電控板，並預期該等採購於二零一八年將達約人民幣2.0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億元。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相對較生產其他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高。此外，其他聯屬公司亦有意在不久將來發展智能電器業務。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i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94.7%，接近飽和；及(i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材料加工、物業服務等。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9.7%；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424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82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990萬元，增幅為10.3%。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及就相關過往交易的樣本合約。吾等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自二零一六年通函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提

供服務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142.4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332.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就提供服務方面大幅增加約 133.2%，與 貴公司的預測一致。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根據 貴集團收入規模的增長，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向 貴集團提供安裝維修服務，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 2.2 億元。基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優秀， 貴集團計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得這些服務。此外，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 貴集團提供材料加工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達到約人民幣 1.41 億元。由於 貴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另外， 貴集團預期物業市場的租金將會上升，而物業服務的價格將隨著租金的增加而相應調整。此外，除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 貴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物業，並將促成其附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

就供應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88.9%；(ii)二零一七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91.028 億元；及(i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30.5186 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02.411 億元增加約人民幣 28.107 億元，增幅為 27.4%。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及就相關過往交易的樣本合約。吾等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誠如二零一六年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21.34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供應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59.978 億元，大幅增加約 181.1%。隨著二零一七年供應量

增加及使用率相對較高，管理層樂觀估計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相關銷售額將增長。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計劃，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金額於迎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相關銷售額的預期增加並基於二零一七年視作所發生實際金額釐定。管理層告知，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相關銷售額增加如下：(i)考慮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 263.94 億元，同比增長 29%，及隨著二零一八年預期市場持續轉向「高端」及「智能」產品，預期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增長。 貴集團已經訂下目標，即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家用電器的總交易金額增加約 30%；(ii)來自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約人民幣 119 億元；及(iii) 貴集團透過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而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供應的家用電器價值約人民幣 8 億元。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設備

就供應設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9.1%；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650 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930 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80 萬元，減幅為 14.5%。

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僅約為 9.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收入。管理層告知，為了穩定及統一設備採購，海信集團傾向於向 貴集團採購設備，以滿足海信集團附屬公司的海外運營需要。二零一七年使用率低是由於項目延期所致。據管理層表示，若干項目目前正進行商討，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落實。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及／或其新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1,200 萬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新附屬公司供應新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450 萬元。因此，經考慮二零一七年的低使用率，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向下調整。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模具

就供應模具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85.6%；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4.5355 億元與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4.51 億元相比，仍然相當穩定。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自二零一六年通函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2.317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2.729 億元。二零一七年就供應模具方面增加約 17.8%，與 貴公司的預測一致。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按照業務實際需求預計，其中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供應模具以供出口約人民幣 3 億元，並將向海信電器供應模具約人民幣 1.30 億元。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計劃，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乃基於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銷售增長 20% 後的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 3.8 億元。因此，儘管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超過 85%，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相比，仍然相對穩定。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74.1%；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8073 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121 億元增加約人民幣 6,860 萬元，增幅為 61.2%。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自二零一六年通函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供應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46.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供應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 59.4 百萬元，增加約 28.9%，與 貴公司的預測一致。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

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零部件，為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價值，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考慮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263.94億元，同比增長29%。 貴公司預計類似交易的增長與二零一八年預計收入增長約30%一致。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200萬元，加上提高海外客戶零部件配額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90萬元，明年出口零部件上限預計約為人民幣7,086萬元。此外，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銷售零部件：主要是電視機殼、金屬板等零部件及電視背板，預期金額按二零一七年現有單位價格乘以預計業務量計算，預計業務量預計將與二零一八年收入增長30%一致。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242萬元。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吾等之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58.3%；及(ii)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022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72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6萬元，減幅為19.0%。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自二零一六年通函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訂約方之間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就提供服務方面增加約16.9%，與 貴公司的預測一致。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價值，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2,172萬元。經計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263.94億元，同比增長29%。 貴公司預計類似交易的增長與二零一八年預計收入增長約30%一致。上述上限之釐定包含以下對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i) 貴集團將提

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1,078萬元；(ii) 貴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800萬元；及(iii) 貴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500萬元。然而，管理層亦注意到，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僅約為58.3%，其將部分抵銷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增幅。因此，經考慮二零一七年的較低使用率，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向下調整。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金融服务協議

#### 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65.00億元(含利息)的各自上限。有關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

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70.0%；及(ii)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億元增加人民幣5億元，增幅為8.3%。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於海信財務保留存款結餘，以及向海信財務借貸。管理層告知，海信財務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因此， 貴集團的貸款融資需求亦將影響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其在 貴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從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中得悉，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118億元，其中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6.315億元。其淨

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130億元。鑑於上述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為滿足 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需要及現有發展計劃，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有可能須經常利用海信財務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就此而言，管理層亦預期 貴集團將更頻密地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

從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中亦得悉，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006億元(包括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根據管理層告知，相應最高每日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達人民幣42.00億元。上述與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億元相比較高的結餘可能意味著 貴集團需要更高的海信財務存款服務上限。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47.6億元。由於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 貴公司因此預期將如過去數年般繼續使用存款服務。同時，由於收入增加， 貴公司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隨收入增長而增加30%。

另外，雖然 貴公司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就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因此，預期明年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不多於人民幣65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彼等對海信財務可信度的觀點進行討論。管理層告知，海信財務僅向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該等公司的風險由海信集團管理層全面監控。為盡量降低有關存款服務之與海信財務相關的風險，作為利用存款服務的先決條件， 貴公司每次均會透過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其業務及財務風險，而該評估須向董事報告以獲彼等批准。此外，管理層認為海信財務過去一直履行其業務承諾及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將因海信財務而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足以達到風險控制的目的。基於上述情況，經考慮中國銀監會的額外監管及監察機制，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有關 貴公司已存放／將予存放的存款之與海信財務相關

的風險為低，而相關風險的控制機制為足夠。此外，有關存款服務的擬進行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由海信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鑑於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建議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億元，吾等並不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65.00億元屬過高。

由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65.00億元屬公平合理。

### 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含利息)的上限。有關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貸款申請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貴公司將調整其支付方式，提高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作付款方式並減少以現金及應收票據的背書方式付款。一方面，有助於使用本公司額外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入及提高現金流。另一方面，可減少資本因應收票據的背書而衍生的成本。因此，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增加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二零

一八年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最高日結餘為人民幣60億元(包括利息及服務費)，考慮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3.94億元，同比增長29%，及隨著二零一八年預期市場持續轉向「高端」及「智能」產品，預期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增長。

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內約為人民幣45.461億元，此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億元的約75.8%。從管理層了解到，(i)中國信貸市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收緊；(ii)向中國商業銀行借款乃困難的；(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從海信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及(iv)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內錄得的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45.461億元純粹歸因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無從海信財務獲得任何貸款，而最近一次海信財務授出之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獲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的指導利率介乎6.00%至6.56%，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海信財務借款的利率介乎4.376%至6.560%。此外，吾等亦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得悉，中國銀行提供之國內人民幣企業貸款的各自平均利率於二零一二年為6.77%及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為6.49%。因此，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費用與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相同。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繼續利用海信財務的該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降低其財務成本及服務費用。吾等亦認為最大化相關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從而最大限度地節省利息及成本。

鑑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經考慮 貴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此外，海信財務對 貴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4.4%；及(ii)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4.54萬元。管理層告知，貼現利率(因此作為 貴集團的成本)相當高。管理層認為，中國未來的貼現利率難以預測，導致有關 貴集團所使用之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就此而言，吾等得悉，該等服務費用的支出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一直波動。然而，鑑於 貴集團預期出口銷售增加，倘成本屬可接受水平， 貴公司預期其將在來年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

鑑於：(i)預計二零一八年收入及預計資金支出增加；及(ii)貴公司計劃加強管理其應收賬款及存貨以加快資金周轉率並壓縮存貨及資金佔用，考慮到現時市場利息水平及預期票據貼現服務期限，預計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採購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將為人民幣20億元，及 貴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應付海信財務的貼現利息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萬元。

鑑於(i)建議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鑑於 貴公司的現有發展計

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使用率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應付服務費用的金額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屬公平合理。

### 向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每年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有關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過往交易價值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550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約為1,075萬美元。管理層考慮到二零一七年的年化金額低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遠高於實際使用率的事實，因此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相應下降。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2.0%；及(ii)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5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7億美元減少2億美元，減幅約為28.6%。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現時 貴集團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本期結售匯服務，而長期結售匯服務則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經考慮管理層認為屬波動的來年匯率走勢後，管理層預期 貴公司可能增加使用本期結售匯服務，而管理層認為這可以更簡單及有效率地管理匯率風險。同時，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僅約為2.0%，這將部分抵銷本期結售匯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增長。因此，經考慮二零一七年的較低使用率，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向下調整，但仍維持在較高的金額水平。

為查明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為確保 貴公司對上限計算的準確性，審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之計算的基準及假設。

鑑於(i)建議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售匯服務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選擇，

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公司未來將予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為其於未來財政年度出口銷售的預期增加而最大化結匯及售匯的金額一般而言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結匯及售匯的上限5億美元屬公平合理。

### 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現時預期，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服務費用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萬元的上限。有關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經考慮 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以及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就代理服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10.4%；及(ii)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00萬元維持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代理類服務的歷史開支約為人民幣31.31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則約為23.31萬元，即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約10.4%及7.8%。吾等從上述注意到相對較低使用率的趨勢。

管理層告知，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近， 貴公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上限維持於相同水平。

為查明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為確保 貴公司對上限計算的準確性，審閱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之計算的基準及假設。

現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及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收取的標準服務費為每項交易人民幣0.8元，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機構收取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收費為每項交易為人民幣1元至200元之間。由於 貴公司不能確定其收費標準能長期維持在目前最低水準，及考慮

到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轉賬服務需求及二零一七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類似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估計 貴集團就提供代理服務應付海信財務將為人民幣300萬元。

鑑於(i)建議代理類服務(如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付的結算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即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條款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毋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公司未來將予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般來說，最大限度地提高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用以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撥備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300萬元屬公平合理。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 有追索權保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目前預期(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青島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期間向 貴公司(於青島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利息)。

有關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貴公司於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賬款金額；(ii) 貴公司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7.3億元；(iii)預計 貴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iv)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表所刊發 貴公司的現金流金額；(v)貴公司的賬齡架構及應收賬款的質量；及(v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貴公司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5億元。

就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現有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總交易額為零，因此，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因而為零。

###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青島海信金控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利息)。

有關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貴公司於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賬款金額；(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貴公司票據貼現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25億元；(iii) 貴公司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7.3億元；(iv)預計 貴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v)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表所刊發 貴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就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現有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總交易額為零，因此，二零一七年視作實際使用率因而為零。

管理層告知，應收賬款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億元，大幅增長約74.1%。管理層相信，應收賬款餘額將隨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預期 貴公司將傾向使用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充分利用不斷增加的應收賬款，以加快流動性及改善資金運作的效率。雖然 貴公司並未使用任何現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管理層仍將保留有關上限以應付將來的需要。

鑑於(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金額，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i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月的票據貼現服務產生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4.25億元，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iii)由青島海信金控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而無須就實際交易價值作出任何承諾；及(v) 貴公司未來將予實施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般來說，最大

限度地提高應付的代理服務費用以就 貴公司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應收賬款的增加撥備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有關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的人民幣1億元上限及有關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的人民幣5億元上限屬公平合理。

###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若干年度上限的條件，尤其是以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限制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即須刊登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ii) 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且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財務資源充裕。因此，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優勢可協助 貴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
- (iii) 透過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可以大幅節約自身運作的費用投入，並集中資源投入到出口產品的研發和質量保證上，有利於 貴集團促進其出口業務的穩定發展；
- (iv) 透過僱用海信財務， 貴集團可以大幅節約財務成本。因此，僱用海信財務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 (v) 透過僱用青島海信金控， 貴集團可以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以收取來自資金運作的收益，並提升資金運作的效率；
- (vi)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額，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 (vii)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市價後釐定，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故該等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類似交易；及
- (viii) 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彼等的相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建議，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3至20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395.pdf>)；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9至19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313.pdf>)；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9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504/LTN20170504861.pdf>)；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至13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6/LTN20170906691.pdf>)。

## 2.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白電市場需求仍將低迷，加上原材料價格、人力及勞務成本、物流運輸成本、安裝服務成本等不斷上升，將給本公司的經營與發展帶來很大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在白電產品「智能化」、「高端化」的新常態背景下，用戶需求不斷更新與豐富，產品結構升級持續穩步推進，本公司將抓住行業和市場的有利時機，堅持高端產品戰略，確保規模與效益的穩步提升。

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本公司堅持「強化高端戰略、拓展優質網路、提高系統效率、加速產業拓展、力拓國際市場、確保規模效益」的經營方針落實各項工作，實現本公司規模與效益的穩步提升。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263.94 億元，同比增長 29.19%，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7.29 億元，同比增長 100.34%，本公司經營情況持續改善。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A股股本比例 (%)	約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9,060	0.060	0.040
王雲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120	0.006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

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劉洪新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代慧忠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訂立以下非日常業務的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在股權轉讓協議下，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佛山市順德區寶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862,560,000 元。更多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訂立非日常業務的重大或可能為之重大的合約。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中。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士。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任星薈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函件；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 (g)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 (h) 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前認可說明及獨立意見；
- (j)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k) 2015 金融服務協議；
- (l) 補充協議；
- (m) 第二份補充協議；
- (n) 現有保理服務協議；
- (o) 股權轉讓協議；
- (p)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提及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
- (q)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r)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及
- (s) 本通函。